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对象出具特定期间

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114 号）》的要求，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神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作为风神股份的控股股东，针对风神股份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涉及的股份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自风神股份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六个月至本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减持所持风神股份股票的情形。

2、本公司自出具本声明承诺函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风神股份股票的计划。”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2 日